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申請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十二日

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執行單位	縣立過嶺國小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吳聖儀 職稱：教師 電話：(公) 9301404#211 手機：0937522531 E-mail：w885001@gmail.com
計畫名稱	走出教室、認識在地之南部藝文之旅。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教育
(二)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縣市：高雄市 地點：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彩繪社區駁二藝術特區。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 ● 是否有住宿， ☒ 有住宿 ☐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 學校場地 ☒ 飯店/民宿 ☐ 露營 ☐ 其他
(三)課程實施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 /對象 5 年級學生
(四)課程參與人數	參與學生數 3 人、參與教師數 2 人
(五)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二、課程設計 (建議以 500 字為限)
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建議可結合「部定課程」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或「校訂課程」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統整學習生活經驗，進行學習遷移展能。 1. 課前討論： 1. 課程規劃： 1. 教師導引方法 南臺灣是北部人很少有機會去探訪，告知學生有一個計劃，請學生好好規劃，運用資訊能力查訪資料及結合課本(國語、社會、資訊)所學，來實際探訪南台

灣，增進自己生活經驗與課本能結合。

2. 自主學習模式

A. 部定領域的學習延伸－真實情境的探究學習：

與國語、社會、領域課文中的情境結合，讓孩子思考文中的內涵與情境，並進而感受作者寫出來文章的感受做連結。孩子希望能成行這次行程都能養成自主完成的好習慣。

B. 校訂課程學習遷移－學習整合落實行動實踐：

宜蘭縣過嶺國小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課程地圖」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節數	19	12	19	12	38	31	38	31	58	51	42	32
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主題	壯濱路三段				廟宇文化				過嶺愛玩客			
大概念	互動與關聯				關係				差異與多元			
概述	透過走訪「壯濱路三段」熟悉公路沿線與環境的互動情形及其關聯性				小小村落有兩間廟宇，透過學習帶領孩子覺察廟宇文化與當地居民生活的關係，產生對信仰文化的連結				藉由課程設計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場域	學校、店家、海邊				保安宮、集安宮				過嶺村外、縣外			
素材	植物、居民、交通				在地廟宇、社區居民				自行車、山野教育、旅行			
能力	1-2-1	2-1-1	2-2-1	2-3-1	1-3-3	2-2-2	2-3-2	2-4-2	1-1-3	1-2-2	2-3-3	2-4-3
課程領域	生活、數學				語文、社會、藝術				數學、健體、自然、藝文(藝術)、社會			

結合高年級校定課程規劃，讓孩子能有更另一個空間學習，並展現出學習成效與能力表現，更有興趣探險高雄市區景點，對旅行參觀有更一層體驗與學習。

C. 校訂課程學習遷移－學習整合落實行動實踐

走出教室、認識在地的主題構想，就是藉由台灣寶島豐富的學習場域、景點，讓孩子藉由戶外教育好好地實地踏訪走一趟，途中讓孩子能對這土地有感，對於行程中所接觸到的人、事、物都是一種學習歷程，讓學校課本所學的與生活結合、實踐。

2. 課前討論：

討論課本(自然、國語、社會)所上的內容的文本，與學生溝通課文內容，發現學生無法體會出文本中的內涵與情境，缺乏生活經驗，作者中所要表達的情境與感受及課本所提到的景點感官，學生都無法能理解，故與學生討論把課本所學實際運用或探訪，學生普遍都能接受，所以我把範圍縮小告知學生任務，任務為規劃高雄市區景點，這些景點各有特色內容請學生搭配資訊教育-電腦，再網路查詢相關資料，了解高雄市區相關資訊與景點來規劃這次戶外教育之旅。

學校特色課程為背包客，藉由這次探訪大市區，讓學生開開眼界，並結合所學運用。

(1)選擇合適的學習場域並確立本次的學習內容與目標：

(2)其他相關教學元素：

(3)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提升課程內容：

由學務組協助教學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的課程，帶隊老師也參加相關研習，讓帶隊師生都能對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有更一層認識。

2. 課中學習：

(1) 翻開課本所學內容統整整理，運用這次計畫活動結合所學知識並運用能力把戶外教育的內容規劃出來，隨時有問題可以求救老師協助，讓學生有機會運用這次計畫學習。

(2) 本班學生分成兩組，各別進行整個行程的事先作業規畫，再課堂上互相上台報告各組分工與內容，由老師評比兩組的行程作業給予適當的建議，行程進行中是全體一起體驗活動互相協助完成。

(3) 讓學生實際參訪到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駁二藝術特區及衛武營彩繪社區感受高雄在此建構此設施的因素、這些硬體設備對在地人及遊客帶來的效果及用途，並從網路查詢資料跟在地探訪的差別性，讓孩子在寫作心得時來做思考及比較，建設這樣的中心對人民有何效用，也探討此區域的前身、現在及未來的發展等，都是學生學習的多種面向的教育，並紀錄之。

3. 課後反思及評量：

每天活動的行程結束，藉由晚上的時間來共同討論當天活動進行的優、缺點，做為隔天活動進行的改進。當晚孩子也需要用小日記以文字、圖形、影像紀錄當天活動的歷程與收穫，最後在課堂上也讓孩子分享活動過程中有趣、難忘的人、事、物，從中認識在地。

三、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建議以 200 字為限)

1．活動前的風險評估和安全整備：行前檢整作業

(一) 人力單位：成立過嶺國小戶外教育安全推動小組：分為行政團隊、教學團隊及戶外教學場域實施單位，共同為孩子實施戶外教育安全把關。

(二) 風險管理：就參與成員學童行前確認身體狀況，攜帶必備藥品與健保卡，並就下列面向進行風險管理：行前準備、行前教育、場地諮詢了解、評估檢核、保險行政、突發狀況。

2．活動中的風險預防和安全維護：團隊紀律作業

(一) 遇緊急狀況，即刻與家長、學校聯繫，並依規定通報。

(二) 尋求戶外教育實施場域之協助。

(三) 傷害發生時，於第一時間進行適當處置。

(四) 運用緊急救難裝備，病逝傷害狀況決定是否送醫。

3．活動後的團隊檢討與教學省思：未來執行修正

(一) 召開戶外教育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了解安全管理狀況。

(二) 檢討戶外教育後勤安全方面是否有所缺失，並訂定策進作為。

(三) 辦理戶外教育相關研習，提升教職員工戶外教域安全知能。

(四) 檢視緊急救難裝備是否充實，有無調整之處。

表 4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學校填列提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縣立過嶺國小					
計畫名稱：走出教室、認識在地之南部藝文之旅。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25,200 元，自籌款：4,8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經常門	講座鐘點費	2,000	1	2,000	專業響導導覽高雄在地景點與特色。
	交通費	20,000	1	20,000	車資宜蘭-高雄，依實際支出核銷。
	住宿費	3,300	2	6,600	男生一房間女生一房間，故一天數量要兩間。
	雜支	1,400	1	1,400	
小計				30,000	
設備費 資本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計					
合計				3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84%】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